

# 「2026年僑務委員會第1期海外商會領導班」活動須知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培育海外僑臺商組織領導人才、協導組織健全發展、強化組織專業服務功能、增進組織間相互聯繫，以及增益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對當前國內產業發展情勢、優勢及技術之瞭解，協助搭建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官學研各界雙邊互動溝通平臺，共拓全球市場商機。

## 二、研習時間：

1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，計5天4夜。  
(3月23日下午報到、3月27日下午賦歸)

## 三、參加對象：

海外僑臺商組織現職會長、副會長或監事長，一個商會錄取一人為原則，並以現職會長及近2年未曾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商會幹部培訓活動者優先錄取。

## 四、遴薦方式：

由各駐外館處、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駐外僑務人員函送本會遴薦；經本會核錄後提供網址連結，參訓學員請依限完成線上資料登錄事宜。

## 五、活動內容：

包含專題講座、團隊經營課程、產業參訪、學長姐經驗分享及共同課程等(詳如預訂課程表草案)。

## 六、接待原則：

(一)僑務委員會負擔學員研習期間之課程、膳食(不含3月23日午餐)、住

宿、團體交通、參訪、場地及保險費等費用(每位學員投保新臺幣200萬元之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，並附加10%之外醫療險，學員如認不足，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；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，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)。

(二)研習期間將安排2人1房住宿（2張單人床），如需提前入住、延後退房或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，應事先提出，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安排，相關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(三)學員自行負擔僑居地至臺灣往返機票、返臺後機場至報到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。

## 七、證書核發：

學員於研習期間請假(含缺席)未逾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，且請假均事先通知並經僑務委員會同意者，將核發結業證書。

## **八、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參加者須具備基本中文溝通能力。
- (二)本期2班同一家庭或公司合計限1人參加；為維護本研習班紀律，不開放攜伴(包含眷屬、助理)隨同參加本活動。
- (三)錄取學員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「向承辦單位確認報到相關事宜」後始取得參訓資格。
- (四)本研習行程緊湊，請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，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，致影響學習；為避免浪費培訓資源，學員應全程參訓，除有特殊事由經本會同意者外，不得擅自脫隊行動，未能全程參與者請謹慎斟酌是否參訓。
- (五)請於接獲確認錄取後，再購買往返機票。另報到前或活動期間倘有疑似法定傳染病等不適症狀，請主動告知本會或承辦單位人員並停止參訓，以維護其他學員健康。

## **九、本會聯絡人：**

陳品妤科員，聯絡電話：+886-2-2327-2718，E-mail：pychen@ocac.gov.tw  
廖儼雲科長，聯絡電話：+886-2-2327-2712，E-mail：YUN98@ocac.gov.tw